

前 言

中国有着悠久的文明发展历史。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今天是昨天历史的发展，不懂得历史，不可能对现状有深刻的理解。研究中国会计发展的历史，总结各个历史发展时期会计工作的特点和经验，认识和掌握其规律性，并以史为鉴，从中汲取可贵的教益，对改革和提高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会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计史学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为了推动这门科学的发展，我们在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的积极组织和鼓励下，有关机构和人员搜集整理各种会计史料，先从近代和现代的中国会计史料着手，按照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全国或地区为范围进行整理汇集，分辑陆续出版《中国会计史料选编》。

《中国会计史料选编》是以各个历史时期的会计档案为主，也酌量收入少数总结性和介绍性的文章，以利于较系统地了解各个历史阶段或某一方面的会计工作情况。《选编》内容，包括会计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度、报告、决议、总结、记录以及调查资料等重要史料，对与会计有密切关系的有助于了解当时会计工作的资料，也适当予以收编。

《选编》中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并为第一次公开发表。由于编选水平和掌握史料的限制，疏漏、错误在所难免，在选料和编排上也可能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补充、修正。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史料选编》编写组

1988年11月

本 辑 说 明

中华民国时期（1912年1月—1949年8月）的会计工作，是我国会计史上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为便于研究并推动会计工作开展，在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的组织领导下，我们从1985年5月开始搜集整理，编辑成《中国会计史料选编——中华民国时期》（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辑录了会计方面的法规、制度、组织、工作报告、统计数字，以及与会计有密切联系的预算、决算、审计、公库等方面的资料。全书分五类：法规类、制度类、工作报告类、组织人事类、人员表册类。内容庞杂的大类，又分若干目。所有类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选编》的资料，均为档案文件，大多为第一次公开发表。

《选编》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校工作，系江苏省财政厅组织该省学有专长、经验丰富的有关会计师和财务会计界老同志承担。由柏禹邨、管重光、王持正编辑成稿，经编委会多次讨论，并由余秉坚、吕众文进行审校和调整（高一斌助理），最后由魏克发审定。

《选编》工作，承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忱。

编 者

1988年11月

编 例

一、本选编所选的史料，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有诬蔑不实之词，亦不作改动。遇有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的部分，酌予删节，并予加注。史料出处，一律注于文末。

二、本选编的史料，均按其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选编的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同属一事有数件者，以组成组合件为一题。史料标题，由编者拟定，如沿用原标题，则予加注。

四、本选编的编者注释，均采用页下注，以资与原注区别。

五、本选编的各类表格和簿籍，一律以横式编排。

六、本选编对繁体字、异体字，一般按现行规范字改列，但对文义有歧异之处，仍保留其原状。标点为编者所加。原文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编者注、略和错字、别字的校勘，以【 】号标明。衍文以（ ）号标明。全段删节者，以……号标明。段内部分删节者，以……号标明。

《中国会计史料选编——中华 民国时期》编辑委员会

主 编：魏克发

副主编：施学道 万仁元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仁元 方庆秋 吕众文 余秉坚
邹虎辰 施学道 柏禹邨 管重光
魏克发

编 辑：柏禹邨 管重光 王持正

参加搜集整理编校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星钰 叶冰伟 张振宇 陆天石
吴维敏 肖之凡 沈君仪 於淑君
房澄清 凌紫山 高一斌 顾翰珍
詹 芒



著名会计专家、教育家
潘序伦



著名学者、我国第一位会计师
谢霖



著名会计专家、学者
徐永祚

財政總長陳咨

據會計司呈本部管理財政責有攸歸乃自成立以來各部院局到部支領款項先期備文咨照再行採取者固屬不少而隨時通函派人在部立候發給者尤居多數查東西各國支領款項向有一定手續隨後派人持証取款即在前清時代凡各衙署局所支領款項亦斷無不備正式公文加具印領而可以便函取款之事嗣後各部院局等支領款項應請先行備文咨會本部約定數目具印領派人持取以免貽誤而憑核發實為公便等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施行此咨

陸軍部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日

丁巳年

財政部規定各部院局支領款項應先備文咨告函

財政部請將會計法草案咨交參議院議決呈
據會計司呈呈部會計司司長官署軍用歲計月會即其成書不傳而統統於節制而度之意要可概見查前清以少卿戶部總攬其柄而管鑰之任既歸屬於諸州金穀之供

不任歸於戶部案名且不盡知出納為供概實官吏於是因緣為政其形勢之固已操縱於斯現訂計明以前前此之誤禁雖有進步然其內容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管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統一共和告成欲施國務鮮焉能握其中樞者厥惟財政為要為國之寶庫也其為中央財政焉可不循根本法律以為施行之依據乎

則另設規條牛毛繭絲不足喻其煩瑣

如吾國會計之文見於周官國計之簿籍自元和唯固王法未備故其未若元朝堪肩會史莫整財綱外仿其綱要如前管則雖擬會計法草案八章三十六條而約舉其綱要如前

倘邀議在早見頒行其於國計之進行庶有易乎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崇明錢應清識於財政部司計處

會計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算

大总统公布的
民三会计法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蓄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者

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由其承辦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券等

預算國家歲入之程序以法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財政部為咨行事查本部支出款項除關於訂有契約應以銀兩計者其餘一律以銀元為主業經前國務院議決在案現在各機關請領款項或用銀兩或用銀元至不一律應請嗣後領款除關於訂有契約以銀兩計者外應概用銀元計算以待定議而期畫一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政事堂法制局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十九

財政部規定除訂有契約外一律用銀元計算咨

第六十四號

中央研究院

為令知事，查會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規發會計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

沐森

十月一日

国民政府检发
会计法训令

稿處計主府政民國

事	由	送由	報多之學問，暨送送期限表仰送但並行勵 件	教令 字第 外
令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當核定各機關會計	主計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辦事員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辦事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收文 字第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主计处颁发审核各种 会计报告准则训令

子集

國民政府主計處通令

中華書局

金成會



安本機關之原由。海拓及紀故。悉由閣傳。現今本機關之
出納者。非經會計人員簽名。是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會計法第
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本機關會計人員。雖違背該條。而因多
未款。以實奉行。亦不足謂知會計人員。有射取欺騙之責。
凡公款之收入。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未款會計。即所長外。尚
應即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糾正。入會計人員。不
得兼任其他職務。會計法第八十條。亦有明文規定。並查而有天
賦會計人員。亦應依邊上項規定。擅為其他機關職務。同處予以
糾正。以重功令。嗣後。如再發現有違職守。即行議處。不寬貸。
情形。時雖多。所及機關其他部門職務。亦須依原本規定。除
令令外。令令仰知。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各休遵照。此令。

主計長 徐 堪

計 部 稿

14

由

主計長

副主席

七

[illegible]

伏

諸君擬金價爲利法第七條

定訂定春林國會以處理轉餘如下：各項會計就錄三十七年八月二

甲起一、律、論、全、國、為、事、後、知、記、帳、帳、二、款、五、八、月、九、日、正、就、各、項、帳、

聖祖皇帝御製

註明金圖三幅金圖在後分編之會計格書

上季年度豐收前各工廠權責督導人投如嚴人應投款者出照付

款等應移八月十九日以前交與外編中數註明以便稽考。四、各省

營業事務機關之會計法第二項之規定處理。除分付外。合

不遠千里而來
主計部印

主計部訂定以金元為記帳本位幣代電

1914年国务院厘定普通官厅用
簿记中的各币收付明细簿

簿算換幣貨

月	日	摘要	幣別	各幣數	或標準價	合銀元數
12	1	自某機關收入按標準價七錢合銀元	公砵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二八五九
12	6	某稅項下收入按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元	銅元	五五〇〇	一三〇	四二三〇六
12	10	自某機關收入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砵	七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12	20	結存公砵銀壹萬圓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砵	六五五〇	五〇〇	九三三五
12	24	臨時自交通銀行借入公砵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砵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2	28	本日共用銅元九元九枚按時價折合分配如左	銅元	一二八	一三	九八
		公購置	銅元	七一	一三〇	五四

簿記中各幣收付明細簿

月	日	摘要	幣別	各幣數	或標準價	合銀元數
10	1	上月收入按標準價七錢合銀元一百元	公砵	七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0	8	自某機關收入	公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11	由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公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10	13	由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公砵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10	13	本月合計	公砵	一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九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本月結存	公砵	一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1914年国务院厘定普通官
厅用簿记中的货币换算簿

1914年国务院厘定普通官厅用
簿记中的現金出納簿

摘要	收入款	支出款	餘款
上月結入款	18574.00		18574.00
1. 銀元 1447.50			
2. 收銀票210張以銀票七折合銀元300.00			
3. 銀元 14300.00 銀票180張合銀元110.00			
十月份經費		8000.00	
十月份薪津			
十月份電			
購郵票二百分		200.00	
本日小計		8200.00	17754.00
十月份經費			
薪津		200.00	
茶葉		200.00	
十月份電			
十號購火爐十個每個八元		80.00	
本日小計		400.00	16854.00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分

收入	科目	支出
1. 由財政部撥入九月經費	收入之部	
2. 自京師銀行入公庫銀一萬零四百元	上月份入款	
3. 本機關前月結入銀元一萬三千零五元	本月入款	
合計		
1. 由中國銀行存入銀元	支出之部	
2. 薪津	薪津	8000.00
3. 電	電	200.00
4. 郵票	郵票	200.00
5. 購火爐	購火爐	80.00
6. 茶葉	茶葉	200.00
7. 電	電	
8. 薪津	薪津	
9. 電	電	
10. 購火爐	購火爐	
本月支出計總數合計		8580.00
其他支出		
1. 還中國銀行借款		2500.00
2. 發放附屬機關十月份經費		500.00
本月支撥總計		9080.00
本月結存		16854.00
1. 銀元14300.00 銀票180張合銀元110.00		
2. 收銀票210張以銀票七折合銀元300.00		
3. 銀元		
甲. 銀行存款		1200.00
乙. 現金		7854.00
合計		8580.00

1914年国务院厘定普通官厅用
簿记中的收支對照簿

預付簽記入簿 (複式記法)					
月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10-1	預付金 銀 元	100000			10000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27	旅費 銀 元	90000			
	預付金	10000			10000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正				

1914年审计院修订普通
官厅用簿记中的预付金
复式记帐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陳其采題

陈其采为主计处编印
中央各机关所属普通
公务单位会计制度之
一致规定题字

目 录

一、法规

〔一〕 会计

1. 财政部拟定会计法草案请议决呈…………… (3)
(1912年 3 月)
2. 财政部关于各部院局支领款项应先备文咨告函…… (21)
(1912年 3 月20日)
3. 财政部总务厅印送本部会计规则及职员薪俸发给细则付…………… (22)
(1912年11月 5 日)
4. 大总统公布会计条例令…………… (24)
(1914年 3 月12日)
5. 大总统公布会计法令…………… (30)
(1914年10月 2 日)
6. 财政部关于请领款项除订有契约外一律用银元计算咨…………… (35)
(1914年11月19日)
7. 大总统公布修正会计法有关条文…………… (36)
(1915年 9 月25日)
8. 财政部会计则例…………… (36)
(1927年 7 月28日)
9. 财政部修正会计则例…………… (42)
(1928年 3 月31日)

10. 国民政府为准行政院拟定会计档案保存年限暂行办法
训令…………… (48)
(1929年12月4日)
11. 国民政府抄发会计师条例训令…………… (50)
(1930年1月25日)
12. 国民政府关于交易及公私款项一律改用银币收付案
训令…………… (55)
(1933年4月5日)
13. 国民政府检发会计法训令…………… (56)
(1935年8月14日)
14. 国民政府关于会计年度内机关变更管辖规定以编制
决算时隶属为其主管令…………… (79)
(1936年2月1日)
15. 国民政府规定会计法施行日期指令…………… (80)
(1936年5月15日)
16. 国民政府改会计年度为历年制训令…………… (81)
(1936年11月26日)
17. 国民政府抄发修正会计法第二十一条条文训令…… (81)
(1938年8月20日)
18. 主计处抄发会计人员与审计人员会商核定会计制度
办法训令…………… (82)
(1940年3月8日)
19. 主计处颁发司法院等各会计处室处理会计事务办法
训令…………… (84)
(1940年7月30日)
20. 文官处抄送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之整理等办法公
函…………… (86)
(1941年5月6日)
21. 主计处颁发本处会计局审核各种会计报告准则等训

- 令..... (89)
(1942年 1 月29日)
22. 财政经济两部公布非常时期商业帐簿登记盖印暂行办法令..... (91)
(1942年11月 2 日)
23. 国民政府抄发会计审计简化办法训令..... (96)
(1946年 2 月 4 日)
24. 考选委员会检送会计师法及会计师检核办法函..... (97)
(1946年 5 月 2 日)
25. 主计处规定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后各省市府暨所属
办理会计事务注意事项训令..... (105)
(1946年 8 月 9 日)
26. 主计处检送会计法修订草案公函..... (107)
(1948年 3 月24日)
27.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会计法第十六条等条文..... (129)
(1948年 5 月27日)
28. 主计部规定1948年度会计帐目分别上下两半年结帐
编报代电..... (131)
(1948年 6 月29日)
29. 交通部会计处呈准国家银行规定以元为记帐最小单
位案与主计部来往文件..... (131)
(1948年 7 — 8 月)
30. 主计部规定记帐以金元为本位币会计处理办法代电 (132)
(1948年 8 月22日)
31. 主计部关于币制改用金元后会计簿籍记载处理与安
徽省政府来往电文..... (133)
(1948年11—12月)

[二] 公库出纳

1. 财政部关于改定金库出纳暂行章程布告…………… (136)
(1912年11月26日)
2. 国民政府抄发中央各机关经管收支款项由国库统一
处理办法训令…………… (138)
(1933年 2 月 1 日)
3. 国民政府抄发公库法训令…………… (142)
(1938年 6 月 9 日)
4. 主计处抄发公库法施行细则令…………… (147)
(1939年 7 月17日)
5. 主计处转发公库法第十三条紧急命令支拨款办法训
令…………… (154)
(1939年10月25日)
6. 行政院抄送审查会议记录暨公有营业机关收支处理
及查核办法公函…………… (155)
(1941年11月14日)
7. 国民政府检发国库主管机关稽核各机关收支库款办
法训令…………… (157)
(1942年 8 月 8 日)
8. 国民政府抄发改进国库款项支拨办法训令…………… (159)
(1943年11月 2 日)
9. 财政部奉准修正国库统一处理各省收支暂行办法致
主计处公函…………… (162)
(1943年11月 4 日)
10. 财政部拟具收复区库款收支紧急处理办法…………… (164)
(1945年 9 月 2 日)
11. 财政部颁发东北及热河各省市区域内库款收支暂行

- 办法通令…………… (164)
(1946年)
12. 国民政府抄发东北及热河各省市库款收支暂行办法
的补充办法等训令…………… (166)
(1946年 9 月10日)
13. 主计处抄发商讨缩短库款支拨程序会议纪录训令… (168)
(1947年12月 5 日)
14. 行政院抄发国库法训令…………… (170)
(1948年11月24日)
15. 行政院抄发国库法施行细则训令…………… (175)
(1949年 1 月12日)

[三] 预 算

1. 财政部为划清会计年度界限请速办1913年 1 至 6 月出
入预算咨…………… (182)
(1912年10月 9 日)
2. 审计处拟订京外各机关办理概算决算逾期处分章程请
转核准呈…………… (182)
(1913年)
3. 值年旗为变更会计年度请按限期将本年下半年预算造
册转报咨…………… (184)
(1915年 6 月)
4. 国民政府抄发1930年度试办预算章程训令…………… (185)
(1930年 2 月26日)
5. 国民政府抄发预算章程及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训
令…………… (193)
(1931年11月 3 日)
6. 国民政府关于减缩政费办法案训令…………… (209)